

股票代码: 900953 股票简称: 凯马B股 编号: 临 2007-45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借款纠纷案,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柴”)及本公司,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上诉至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要求南柴及本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398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 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 600064 编号: 临 2007-052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土地储备,在未来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储备土地出让金总额在40亿元人民币以内。2007年12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仙林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仙林新区仙林湖以西NO.2007G8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 ST 华光 股票代码: 600076 编号: 临 2007-053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因借款纠纷一案,已于2007年11月19日经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详见2007年11月23日的公司公告)。近日,公司接中国银行潍坊分行通知,拟于2007年12月14日上午10点整在济南市华龙路1825号嘉恒大厦A座1604室对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7.69%股权进行拍卖。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0392 证券简称: 太原理工 公告编号: 临 2007-41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预案的补充公告》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四处数据有误,更正如下:
1、《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第七节中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中的太原理工天成现有资产07年预测净利润“42,849,612.91元”更正为“42,845,395.37元”;

(草案)》第八节中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中的太原理工天成2008年每股收益增厚率“114.10%”更正为“110.75%”;
3、《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京信核字[2007]623号)中合并盈利预测表,2006年度审定所得“2,612,444.63元”更正为“4,387,709.11元”;
4、《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京信核字[2007]623号)中合并盈利预测表,2006年度审定净利润“32,740,893.94元”更正为“30,965,629.46元”。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 600731 股票简称: 湖南海利 编号: 临 2007-03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尹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简称: 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 2007-79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攀钢钒钛”)2007年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2月7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促进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以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樊政炜、余自贻、孙仁孝、王喆、董志雄组成,由樊政炜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严晓建、王喆、董志雄、张大德、田野组成,由严晓建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志雄、白荣春、严晓建、余自贻、孙仁孝组成,由董志雄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喆、白荣春、严晓建、张大德、孙仁孝组成,由王喆担任主任委员。

五、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简称: 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 2007-80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四川监管局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4月15日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按计划开展了各个阶段的工作,使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得以顺利、有效地完成。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认真学习《通知》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樊政炜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和具体自查计划,围绕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几方面进行内部自查,客观总结本公司治理现状,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的重点问题。

2007年4月下旬至5月底,公司按照计划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公司治理、内部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

2007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暨整改计划》议案,并按要求上报四川省证监局稽核。

2007年7月12日,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并同阳光了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公司地址,接受社会公众评议。2007年10月30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了评价,对公司治理不足之处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

2007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及整改建议的函》。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尽管在建立和完善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由于多种客观原因的限制,公司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目前正在配合集团公司推进整体上市工作,待攀钢集团整体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樊政炜先生,完成时间为2008年底前。

2、公司存在较大数量的关联交易
尽管本公司已经基本实现了攀枝花地区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但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矿石、焦炭、煤气)以及其他辅助(辅料、备品备件、检修、运输及后勤等)目前仍为控股股东所拥有或控制,从而导致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较大数量的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2006年公司发行32亿分离交易可转债,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冷轧厂和白马河资产,解决了部分关联交易问题。2008年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完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较大数量的关联交易问题。

三、对公司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公司向公众投资者设置并公告了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电子信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建议。在公众评议阶段,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

四、四川证监局整改意见

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之后,指出公司治理方面尚存在下列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具体如下:

1、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尽快建立审计、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目前正在配合集团公司推进整体上市工作,待攀钢集团整体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樊政炜先生,完成时间为2008年底前。

2、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建立接待和推广等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草拟了《攀钢钒钛接待和推广制度》,将于2008年6月30日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三会”原始记录的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从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开始,严格按照证监局提出的要求,对“三会”原始记录进行规范。

4、公司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草拟了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于2008年6月30日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攀钢钒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将于2008年6月30日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深交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规定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和公告的程序。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深交所的肯定:从2001年到2006年,公司连续六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优秀信息披露上市公司。

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将促使本公司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中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平。本公司将以此次检查和落实整改措施为契机,以内控制度建设为突破口,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健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0870 股票简称: 厦华电子 编号: 临 2007-02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厦门证监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司2007年11月9日接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我司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一个月内向证监局报告。我司立即对照有关问题进行了检查和整改,根据通知中列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未能提供海外四家子公司资产负债的准确数据,特别是未能提供海外存货数量、毁损和减值的准确数据。”
我司目前已经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准备对涉及问题的海外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工作,并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尽快获得审计结果,届时我司将向厦门证监局提交准确的数据。目前加拿大公司的财务资料拟寄回厦门进行审计,有关存货部分委托当地事务所进行实地盘点,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前往欧洲进行审计的审计人员将于12月5日启程前往欧洲进行现场审计。我司将在对有关海外子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相应调整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2006年年报进行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未能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角度,深入分析该问题发生的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经认真的自查分析,我司2006年度出现有关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1、《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未及时根据最新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内控制度存在缺陷。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理》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有效实行,未根据规定实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规范。

3、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文件制订时间较早,未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缺乏管理程序的严密性、谨慎性、规范性、延续性及可追溯性,无法适应新时期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另外公司对涉及问题的海外子公司投资效益评估不够严谨,控制管理方面并未能及时跟踪和反馈。

4、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致使公司内控制度不能有效实施,导致出现公司治理不规范及内控无效风险。

整改情况:

1、公司董事会目前已经按照最新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改进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

2、公司已经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条理》的教育学习活动,强化执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沟通的顺畅,规避信息披露漏洞。

3、组织制定严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由归口管理部门加强对子公司日常的管控力度,财务部门增强对子公司财务的监督和评估,规避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风险。

4、公司2007年度成立稽核部,制订了年度稽核计划,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稽核,并向董事会报告稽核结果,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规避风险。

三、关于“未对整改过程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对有关海外子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相应调整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2006年年报进行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的整改安排我司已经刊登在2007年11月3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

四、针对厦门证监局提出的进一步整改要求,我司制订如下整改计划:
1、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定期参加《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条理》等有关法规及规定的学习,并加强对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水平,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强化内部稽核力度,将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也纳入年度稽核计划,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 600734 证券简称: S*ST 实达 编号: 第 2007-082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公司监事徐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徐力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仍能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因此根据有关规定,徐力先生的辞职从即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程序增补新的监事人选。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 ST 锦股 证券代码: 600735 公告编号: 2007-04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7日,本公司接公司股票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市北第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市北第一支行,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2007年12月6日)起,期限一年。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0961 证券简称: 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07-025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公司第三大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司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株冶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有限公司)处获悉:集团有限公司已收购公司第三大股东株冶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鑫公司)另外两家股东所持有的7.93%的股权(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全鑫公司92.07%的股权),致使全鑫公司成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并于近日与全鑫公司签署了合并协议,拟将其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合并后公司名称仍为株冶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株洲市石峰区

清水塘,法人代表为傅少武。

合并后,合并双方的一切资产和权益全部归合并后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合并双方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集团有限公司继承。

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由原来的39.57%增至44.49%。
协议签署后,集团有限公司及全鑫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